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73/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

检索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八册

中共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新人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四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谢富治同志和谢觉哉、张鼎丞同志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上的发言很好。他们根据典型调查和这个时期的经验，对当前对敌斗争形势、依靠群众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基本上实行“一个不杀，大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捉”的方针等问题作了正确的分析和说明。浙江省委批转的《诸暨县枫桥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是一个很好的典型。诸暨县枫桥区，在运动开始阶段，一部分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要求多捕人（七个公社共有六万五千人口，有地、富、反、坏分子九百一十一名，其中有比较严重的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一百六十三名，要求捕四十五人），在运动过程中，贫下中农组织起来，干部和群众觉悟进一步提高之后，一个也没有捉，就把多数敌人制服了。他们的经验充分地说明现在完全可能和应该基本上实行“一个不杀，大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捉”的方针。现在把这三个文件印发给你们（1），请你们转发到县一级党委和检察、法院党组及公安机关，作为教育干部的材料。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曾经指出：“对于整个反动阶级的专政，必须依靠群众，依靠党。对于反动阶级实行专政，这并不是说把一切反动阶级分子统统消灭掉，而是要改造他们，用适当的方法改造他们，使他们成为新人。”一年多来，毛泽东同志反复地指出：任何时候都不可忘记阶级斗争，不可忘记无产阶级专政；必须依靠群众向反动阶级残余实行专政，把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新人，要少捕人，少杀人。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中央发出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提出要把绝大多数地、富、反、坏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经过这一段的实践，很多干部已经逐渐认识到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必须这样做。

但是，目前在各级干部中，主要是在地、县两级干部中，还有不少同志对于这个问题不了解，或者了解得不够。有不少同志不善于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力量，通过说理斗争，去制服敌人，对他们实行专政，而习惯于单纯依靠公安、司法机关，采取简单的办法去解决问题。有的同志动不动就想把人捉起来，甚至要求多杀几个人来打开局面，推动运动。这些想法和做法是错误的。这主要是由于对敌我斗争形势缺乏全面的分析和认识。现在的形势和过去大不相同了。现在，无产阶级专政更加巩固了，反动势力已经更加削弱了，人民群众的觉悟和组织程度更高了，群众对四类分子的监督和改造的力量更强了。像建国初期那样，在很多地方残余的反革命势力压在人民头上，非关一批、杀一批，群众不敢起来，不能翻身的情况，已经不存在了。现在，依靠群众力量把四类分子改造成新人的条件更好了，可能性更大了。为了保留这批有用的劳动力，为了在群众面前保留一批反面教员，提高群众的革命警惕性，为了有利于争取四类分子的子女，为了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改造那些迄今还表现不好的四类分子，我们应当基本上实行“一个不杀，大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捉”、依靠群众力量，把绝大多数的四类分子改造成新人的方针。这样做，比较把他们捉起来或者杀掉，对于人民群众和社会主义事业更为有利。这样做现在是完全可能的和必要的。我们采取这样的方针，决不是说人民群众可以同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四类分子“和平共处”，“一团和气”，对于他们的破坏活动可以置若罔闻，不加反对、制裁和镇压，而是要依靠广大群众更有力地对他们实行监督、斗争、教育和改造，也就是有力地对他们实行专政。同时，对于现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非逮捕不可的，还是要逮捕。对于罪大恶极，情节特别恶劣，民愤极大，确实非杀不可的，还是要在少杀的原则下，经中央主管机关批准，杀一部分。

在依靠群众力量制服反革命和其他犯罪分子方面，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很成功的经验。这两篇讲话和浙江省委的文件是很有说服力的，特别是诸暨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的经验是一个很好的典型。

请你们把这个批语连同转发的三个文件，在有关干部中认真加以讨论，并且贯彻执行。

中央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释

（1）谢富治《依靠广大群众，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反动势力中的绝大多数改造成新人》，谢觉哉、张鼎丞《进

一步依靠群众，做好司法工作》，《中共浙江省委转发诸暨县枫桥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的批语》，
本书从略。

镜像：[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